

##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；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娟 孙敦圣 李春彦

2021年5月21日